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 11 楼 邮编：610000
11F, Square One, No. 18 Dongyu St.,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PRC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651284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成都）股会字【2025】第 0041 号

致：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威股份”）的委托，指派谷荷玲律师、田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者“经办律师”）列席了达威股份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达威股份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并说明了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 5 项（含 7 项子议案），分别为：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含 7 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按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召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达威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38,792,244 股，占达威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37.015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9 名，代表达威股份的股份数量 194,273 股，占其股份总数的 0.1854%。

即通过网络和现场对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44 名，代表达威股份的股份数量 38,986,517 股，占其股份总数的 37.2004%。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达威股份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建林先生主持进行。本次股东会按通知的时间、地点举行，并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达威股份股票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同时，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达威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达威股份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众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予以依法审议通过。其中，本次股东会对所审议的第 2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中的 7 项子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同时，本次股东会就所审议的第 4 项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第 5 项议案《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威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谷荷玲

田 镇

2025 年 7 月 24 日